# 最新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08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一承接方(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将饭店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一、甲方同意将县路小区原饭店所有设施设备及饭店内物品转让给乙方，合同经签订后饭店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二、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前饭店所承担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一**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将饭店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县路小区原饭店所有设施设备及饭店内物品转让给乙方，合同经签订后饭店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前饭店所承担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年月担。

三、甲乙双方经协商转让费为 元(大写： )其中包括房屋租赁费(即年 月 日至年月日)及饭店内所有设备设施，房租到期后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饭店租赁费用。

四、甲乙双方约定在年月日办理饭店的转让接交手续。

五、付款方式：乙方在年 月 日预付转让费元(大写：万元整)，待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壹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元(大写：整)交付甲方。若延期壹天乙方向甲方交付每天元违约金。

六、甲方需将工商经营执照、税务登记证到有关部门注销。将垃圾清运费、排污费、物业费、水电费等交费票据提供给乙方。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一方毁约赔偿对方元(元整)经济损失。

以上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均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定。

八、甲乙双方签字后，本合同即可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二**

甲方：

乙方：

双方兹就营业转让事宜，订立本契约，条件如下：

一、 转让标的：

甲方愿将独资设立，坐落 市 路 号的兴国商行，转让予乙方经营。

二、 本件转让价格及其计算标准：

(1)兴国商行全部生财器具，存货作价为人民币 万元。生财器具及存货另列清册交分别标明价格。

(2)上列生财器具，存货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清册所记载价格，增减给付现金。

(3)甲方应收未收款约计 万元(详移交清册)，悉数由乙方承受，不另计价。惟乙方应承受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详移交清册)。

三、 付款办法：

于签订本契约的同时，乙方交付甲方 万元;其余款于点交完讫之日一次付清。

四、 点交日期及地点：

双方订定 年 月 日为点交日期，并定于商行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 特约事项：

(1)本件点交以前，所有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概由乙方承受教育，并由乙方将营业承受承担债务的情况通知各债权人。点交前所积欠一切税捐、水电费用、房租、员工薪资亦同。

(2)商号名称或延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乙方自便，甲方不得置同。甲方并应协同乙方办理商号变更登记手续，不得借故推辞。

(3)商号现承租坐落 市 路 号的租赁权，由甲方让与乙方，并由甲方负责出租人与乙方办理续 年，与乙方另行换立租约，如出租人不允许续租或要求增加租金或提出其他条件，致乙方受害时，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 违约处罚：

任何一方违反本契所列各条情形之一，即视违约论，对方有权解除契约。如系乙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甲方没收;若系甲方违约，则应按所收的款项加倍返还以为违约处罚。若有其它损害，仍得请求赔偿。

七、 甲乙双方应各觅保证人，对甲乙双方的违约对他方应负赔偿责任，愿各负连带赔偿之责，并均抛弃先诉抗辩权。

八、 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保证人：

甲方： 乙方：

保证人：

年 月 日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三**

发包方：\_\_\_\_\_\_\_\_\_\_\_（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明确甲方及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场所，其中经营主楼面积\_\_\_\_\_\_平方米及简易房屋\_\_\_\_\_\_平方米。

二、承包金及付款方式：

承包金为\_\_\_\_\_\_万元每年，每年\_\_\_\_\_交清。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若将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乙方意见，但应告知所有权转移情况，所有权转移后，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式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甲方享有的权利，承担甲方承担的义务。

2、乙方若因经营需要将酒店的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必须事先征求甲方的同意，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时，必须先与甲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然后再由新的承包方与甲方签订协议。

3、乙方对房屋改造装修，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许可，其费用自行承担，不得以此为借口冲减承包金。承包期满，乙方在经营期间除新添电器设备外，对房屋进行改造时，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许可，改造后的房屋设备应保留原状，不得拆除，并不得以此要求经济补偿。

4、乙方在经营期间煤、水电及各项政府收费自行承担。

5、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资产损失，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6、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合法经营，否则责任自负，若由此造成的甲方资产或经济损失以及不良影响，乙方应全部赔偿。

7、乙方只有经营使用权，无权将甲方资产挪作他用，不准用于抵押担保、作价入股等行为，否则造成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8、承包期间所使用的房屋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9、乙方每年应提取一定的资金用于添置易耗品，对于电器设备也应定期保养，费用自理，确保完好的使用状态，由于乙方使用或维修不当，造成电器报废，乙方应承担重新添置的全部费用。承包期满向甲方交返与合同生效时的备品及电器的数量级品牌保持一致，并能保证正常使用。乙方新添置的设备及备品，合同到期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10、甲方有权对房屋设备及电照、电器设施和其他备品的安全及使用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责成乙方限期整改。

四、违约责任追究及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自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终止，但首先提出终止方必须提前\_\_\_\_个月通知对方。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执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负担。

3、合同履行期间，除上述已明确合同终止条款外，双方不得擅自终止，若违约擅自终止，另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向对方索赔。

4、乙方做出有损害甲方资产及权利行为者委托评估部门评估损害程度，要求乙方赔偿，必要时向法院提出终止合同。

5、按本合同第二款第二条付款期限，乙方超\_\_\_天不能及时付清年度承包金，即为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索赔。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的变更：合同履行中若需要变更，可由双方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变更协议。

2、合同的解除：若乙方不能履行及时缴纳承包金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法规，并造成一定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有效日期

合同有效日期：\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止。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_\_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四**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电话：

地址：

受让方(乙方) ：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民康诊所的经营权及所有权转让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诊所基本情况

本协议所指诊所位于秦皇岛海港区友谊路47号民康诊所。诊所面积为平方米，目前经营场地为租赁(附租赁协议)

该诊所证照编号为：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民康诊所的经营权及所有权变更予乙方。

2. 甲方负责办理一切过户手续，各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民康诊所经营权及所有权价格(其中包括诊所内现有设备、设施及药品) 共计47000 元整(金额大写肆万柒元整。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按印之日起，该诊所的经营权及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该诊所内的设施、设备及药品的所有权同样归乙方所有。

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诊所所发生的经营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签订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该协议签订之日后，该诊所发生的各类纠纷及事故、债权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协议签订之前所发生的各类纠纷及事故‘债权等责任由甲方承担。经营权转让协议书范本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 在核对诊所内物品无误，房屋租赁有效合法前提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自签字之日乙方应首付甲方人民币 5000 元整(金额大写伍千元整) ，甲方需在签订协议书之日起天内向乙方办妥该诊所经营权及所有权的法人变更。自该诊所经营权变更乙方为所有并交由乙方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款即人民币4 元整，(金额大写肆万貮千元整)

2. 转让款由甲方按着收到款项的时间开具收据。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必须拥有该诊所经营的合法权利及所有权出让权利。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该诊所变更费用不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着每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3. 甲方保证提供该诊所证照的准确性，合法性时效性及经营权和所有权的可变性。

4. 无论任何原因甲方不能如期完成诊所经营权变更及经营地址变更，甲方需在延期一周内返还乙方已付款的本金，同时自第一次付款日算起按着已定金的每日百分之二十比例赔付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该诊所变更期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该诊所经营管理相关的一切证照及手续。

2. 因甲方提供不合法证照及手续损害乙方利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五。争议管辖

如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件

1.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 诊所房屋租赁合同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_\_\_\_\_\_\_\_\_转让协议，协议如下：

第一条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经营和管理，甲方将\_\_\_\_\_\_\_\_\_转让给乙方，包括已列明的所有固定资产和所有无形资产(详细清单附后略)，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其中应收押金\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第二条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先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元，乙方可派收费和财务人员进入，从即日起，所有的收入归乙方，同时药品、人员工资、水电、房租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之前的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结清。

第三条\_\_\_\_\_\_\_\_\_个月后，所有的经营管理权归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平稳过渡，同时乙方应承认甲方所签署的合同或口头合同;对于有异议或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应在相互尊重理解的基础上友好与合同方协调解决。

第四条甲方在办理完成转让变更手续，乙方(或乙方代表)为法人和负责人后，乙方必须付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元)予甲方，余额\_\_\_\_\_\_\_\_\_元乙方必须在年底检查(上级)完毕后\_\_\_\_\_\_\_\_\_日内付清予甲方。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5.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5.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_\_\_\_\_\_\_\_\_元给乙方并应按本协议继续完义务。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6.2乙方的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则甲方可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_\_\_\_\_\_\_\_\_元。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转让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协议附件

9.1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甲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9.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通知

14.1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14.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4.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六**

范本在签订合同之前，签署合同时双方应当拿出各自身份证或户口簿，签上各自的真实姓名，并写上身份证号码。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几篇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供大家阅读参考。商铺经营权转让协议一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码：转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位于\_\_\_\_\_\_\_\_的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年租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租金为一次性交清，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甲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三、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出租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1\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大写：\_\_\_\_)，上述费用已包括

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签字：\_\_\_\_日期：乙方签字：\_\_\_\_日期：附件：

一、原房屋租赁合同商铺经营权转让协议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乙方承租甲方(层厅) 号场地，面积平方米，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库房平方米，库房位置为。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年个月;其中免租期为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租金本合同租金实行(\_\_\_\_\_\_\_\_年半年季月)支付制，租金标准为;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

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保证金保证金属于双方约定事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是否)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计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提供商品服务质量的担保。乙方支付保证金的，甲方则以市场当年租金总额的2-5%作为市场整体性的对应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保证金的交付、保管、支取、返还等事宜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保险甲方负责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5、应对市场进行商业管理，维护并改善市场的整体形象，包括：对商品品种的规划和控制、功能区域的划分、商品档次的定位、商品经营的管理及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形象设计;市场调研;公共关系协调;纠纷调解;人员培训;.。

6、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场地)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对乙方装修的.审查和监督;水、电、气、空调、电梯、扶梯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内外各种通道、道路、停车场的管理;。

7、做好市场的整体广告宣传，并保证全年广告宣传费用不低于市场全年租金总额的%。。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3、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将场地转让给

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营业执照。

8、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9、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利用场地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4、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

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6、逾期▁▁▁日未支付租金的。

7、违反保证金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8、未经甲方同意连续▁▁▁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9、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照▁▁▁▁▁▁▁▁▁▁▁▁▁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他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第九条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市场内的经营设施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投保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续租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第▁▁▁种方式：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十二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场地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xx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第十六条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x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单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签字盖x)签约日期：乙方(签字盖x)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七**

转让方(一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联系号码：

顶让方(一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联系号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承包经营横县果果饮品店，乙方可以更改甲方的经营范围(除含油烟的餐

第二条 店面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店面位于广西横县横州镇教育路31号

2. 该店面现在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3. 本合同签订当天一起对该店的所有东西进行清点、确认。

第三条.甲方在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承包后可享受该店的所有经营权，使用权，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六条 房租到本月22日为止，乙方接手后应在20x年7月22日前与房东签铺面租赁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八**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本租赁合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地点：

2、 商铺位置：

3、 商铺面积：

第二条、 商铺经营权的内容

甲方将本合同标的转让给乙方使用，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力和义务。

第三条、 出让期限、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出让期限：原房东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受让后，将继续代替甲方向原房东履行租赁合同。

2、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约定商铺交付给乙方。出让价款：该商铺五年经营权出让价款为(大写) ， (小写) 。

3、 乙方按照 分期 方式付款，乙方于 年 月 日支付(大 写) ，再于 年 月 日支付(大写) 。

4、现有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乙方同样不向甲方做出其他补偿。

第四条、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出让金中，包含甲方向房东缴纳的肆万元保证 金。租赁期满后，房东应将此款退给乙方。

第五条、 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全部经营证照，甲方需配合乙方于最后一笔转让款支付前办理过户登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经营项目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经营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2、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移交所出让商铺时，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拖延期间的迟延履行金500元/日。超期三十日未交付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除应继续履行交付标的的义务以外，还应按照出让总价款的30%赔偿违约金。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 本合同履约期间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乙双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2、 如遇到国家和政府整体性改造和商场重大改扩建须拆除该商铺时，本合同可以随即终止，甲方应将未履约完的剩余出让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并按照市场折旧酌情补偿乙方的铺位装修成本。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期限的商铺经营权交易即告完成，甲方不再负责调换和退款。

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共计四页，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九**

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乙方承租甲方▁▁▁▁▁▁▁▁▁（层厅） ▁▁▁▁▁▁▁▁号场地，面积▁▁▁▁▁平方米，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库房▁▁▁▁▁平方米，库房位置为▁▁▁▁▁▁。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个月；其中免租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第三条 租金本合同租金实行（\_\_\_\_\_\_\_\_年半年季月）支付制，租金标准为▁▁▁▁▁▁；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

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年▁▁月▁▁日，

第二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 保证金保证金属于双方约定事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是否）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计▁▁▁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提供商品服务质量的担保。乙方支付保证金的，甲方则以市场当年租金总额的2-5%作为市场整体性的对应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保证金的交付、保管、支娶返还等事宜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保险甲方负责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5、应对市场进行商业管理，维护并改善市场的整体形象，包括：对商品品种的规划和控制、功能区域的划分、商品档次的定位、商品经营的管理及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形象设计；市场调研；公共关系协调；纠纷调解；人员培训；▁▁▁▁▁▁▁.。

6、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场地）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对乙方装修的审查和监督；水、电、气、空调、电梯、扶梯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内外各种通道、道路、停车场的管理；▁▁▁▁▁▁▁▁▁▁▁▁▁▁▁▁▁▁。

7、做好市场的整体广告宣传，并保证全年广告宣传费用不低于市场全年租金总额的▁▁▁%。▁▁▁▁▁▁▁▁▁▁▁▁。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3、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将场地转让给

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营业执照。

8、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9、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利用场地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4、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

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6、逾期▁▁▁日未支付租金的。

7、违反保证金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8、未经甲方同意连续▁▁▁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9、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照▁▁▁▁▁▁▁▁▁▁▁▁▁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他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第九条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市场内的经营设施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投保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续租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第▁▁▁种方式：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十二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场地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xx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第十六条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x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单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签字盖x）签约日期：乙方（签字盖x）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篇十**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甲方是指\_\_\_\_\_\_\_\_\_。

1.2?乙方是指\_\_\_\_\_\_\_\_\_。

1.3?总体资产是指\_\_\_\_\_\_\_\_\_厂总资产，包括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1.4?转让标的物见第三条。

1.5?合同是指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而所达成的本文文件，即由双方签订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合同而签订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6?污水处理费是指甲方在现行区域范围内按照国家及当地政策标准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设施有偿使用费。

第二条?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第三条?转让标的物

第四条?转让方式及期限

本次转让以\_\_\_\_\_\_\_\_\_方式进行，由甲方把转让标的物转让给乙方，转让的经营运作期限为\_\_\_\_\_\_\_\_\_年（从移交之日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五条?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转让标的物的转让总价格以甲方所聘的评估机构于\_\_\_\_\_\_\_\_\_年所评估的\_\_\_\_\_\_\_\_\_厂净资产价格为准（双方重新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共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并以此为实际转让价格，即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在正式签订合同生效且办理了产权移交手续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转让价格款。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

6.1.1?甲方对转让标的物是按\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从移交之日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日止），满\_\_\_\_\_\_\_\_\_年的经营期后甲方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方式和条件无条件收回所转让的标的物。

6.1.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的要求进行经营，并监督乙方按质按量处理污水。

6.1.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污水处理的情况，并对不合格的处理水质情况有权进行适当的处罚。

6.2?甲方的义务

6.2.1?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具有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保证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法合理。

6.2.2?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移交的资产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并未侵害资产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6.2.3?甲方保证所移交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出水标准。

6.2.4?甲方向乙方承诺依本合同规定，协助乙方完成本次转让的有关审批和变更注册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证照手续。

6.2.5?甲方承担因本次资产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职工补偿费用。

6.2.7?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与因污水处理运营和\_\_\_\_\_等而产生联系的各方的关系；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处理污水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并确保进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符合有关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和数量。

6.2.8?甲方应确保乙方能享受到市政及环保的有关优惠政策和争取其他的优惠政策。

6.2.9?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转让资产中的债权问题。

6.2.10?甲方保证在乙方服务区域排水系统管网的配套条件完好。

6.2.11?甲方承诺该厂的扩建工程和\_\_\_\_\_\_\_\_\_厂工程由乙方以\_\_\_\_\_\_\_\_\_方式（\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

6.2.12?甲方承诺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6.2.13?甲方承诺保持\_\_\_\_\_\_\_\_\_厂目前的国家和地方\_\_\_\_\_标准和免税政策不变，如有变化，则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的\_\_\_\_\_标准，以使乙方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

6.2.16?鉴于\_\_\_\_\_\_\_\_\_厂的设计中没有除臭装置，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移交前所执行的标准运行，不考虑除臭的问题。但由于法律的变更或其他的原因而要对污泥惊醒除臭，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6.2.17?对于生产中的污泥处理，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目前所执行的标准执行。若由于政策和法律的变更或甲方的要求，需要提高处理标准或其他要求，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的权利。

7.1.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拥有对\_\_\_\_\_\_\_\_\_厂的完全使用经营权，在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拥有完全自主经营的权力，可以根据生产和经营需要建立自主的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7.1.2?乙方有权按时足额收取合同规定所应得的污水处理费。

7.1.3?在保证运行质量和遵守合同的前提下，乙方的经营不受外来行政的干预。

7.1.4?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自主优化人员设置和依照劳动法规定制定分配原则及奖惩、辞退、招聘员工。

7.1.5?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有权对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设备进行淘汰，并作更新和技术改造，由此所增加的容量纳入原厂容量，并按新的容量作为可用容量来核定生产能力。

7.1.6?经营到期后，若甲方重新向外转让经营权，乙方有优先选择权。

7.1.7?乙方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书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如果需要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不得无理拒绝。

7.2?乙方的义务。

7.2.1?乙方保证具有合法而\_\_\_\_\_的主体资格，能\_\_\_\_\_承担受让资产所生产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具有受让甲方所转让资产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2.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合同及其相关各项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现存的契约或其他义务。

7.2.3?乙方必须依法、守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7.2.4?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文规定，并保证污水的处理能力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质量约定。

7.2.5?乙方在受让转让资产后，\_\_\_\_\_\_\_\_\_厂的现有人员由乙方全部接收，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7.2.6?乙方按要求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证照和文件。

7.2.7?乙方承诺以\_\_\_\_\_\_\_\_\_方式（\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承担该厂的扩建工程和\_\_\_\_\_\_\_\_\_区厂的新建工程。

7.2.8?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把\_\_\_\_\_\_\_\_\_厂交还给甲方，并确保交还给甲方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第八条?转让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运行标准：根据\_\_\_\_\_\_\_\_\_厂的原有设计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特许经营期内，执行其在移交前的运行标准，即是以下的标准：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或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包括降低了\_\_\_\_\_\_\_\_\_排水公司污水供应的水质标准、提高了项目公司排放水标准或要求增加污泥消化系统等而改变了运行标准，从而导致项目公司的权利或义务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项目公司有权提出改变本协议的条款，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甲方在合理条件下不得拒绝。

第十条?考察和检验

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或其发起人提前对\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考察和检验，\_\_\_\_\_\_\_\_\_排水公司应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便利。如果考察结果显示\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存在重大缺陷，如达不到\_\_\_\_\_\_\_\_\_吨/日处理污水能力或不能稳定连续运营，以及达不到现行排放标准等，则应由甲方自费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接收

甲方和乙方应在资产购买合同生效后立刻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使得项目公司合法获得\_\_\_\_\_\_\_\_\_厂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产权证书。双方按合同附件所列的资产、资料等清单进行移交，同时进行人员的接收，乙方同意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新的劳资关系后接收原\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员工进入项目公司。

第十二条?运行考核

项目公司正式接收\_\_\_\_\_\_\_\_\_污水处理厂后\_\_\_\_\_\_\_\_\_个月作为资产的接收运行考核期，在此期间内如发现属于接收前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重大缺陷使处理后出水未达到附件的要求，\_\_\_\_\_\_\_\_\_排水公司须承担修复责任及费用。

第十三条?\_\_\_\_\_方式

13.1?\_\_\_\_\_的标准：在合同经营期内，在现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分四个阶段按不同的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_\_\_\_\_。

13.2?\_\_\_\_\_的途径：在特许期内，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上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核对结果。甲方对此应予全力配合。甲方应在其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确认的结果与最低污水保证量所得出的结果的较大者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在收到相关的款项\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13.5?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在特许期内每个日历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完全以人民币支付。

13.6?\_\_\_\_\_调整：价格可以根据物价因素变化而作阶段性调整（每年一次），从第1年开始计算，但只是从第5年后作出累计执行，以后每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附后。

第十四条?进出水超标的处理\_\_\_\_\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应该尽力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应义务条款，则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5.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约定转让价格的\_\_\_\_\_\_％。

15.3?若由于甲方毁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除执行15.2条款外，甲方还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加按日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还给乙方。

15.4?乙方逾期支付转让金，超过\_\_\_\_\_\_\_\_\_天按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_\_\_\_的滞纳金。

15.5?乙方无不当理由对设施连续\_\_\_\_\_\_\_\_\_天停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6?甲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_\_\_\_\_\_\_\_\_天，每日按违约金额万分之\_\_\_\_\_\_\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连续\_\_\_\_\_\_\_\_\_个月未能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欠款及滞纳金外，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5.7?一方违约在先，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理由。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6.1.1?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国外敌对势力的行为、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他政府行为。

16.1.2?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16.1.3?核辐射、毒气以及\_\_\_\_\_、骚动和其他人为因素的破坏。

16.1.4?合同双方认同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6.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16.4?在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尽快履行义务。

16.5?若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遭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16.6?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本合同是双方平等自愿，认真磋商的结果，双方知悉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

17.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7.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18.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8.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乙双方有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8.3?乙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事故或连续两季度未完成合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18.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干预乙方的经营运作，使乙方无\_\_\_\_\_常经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8.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8.6?对本合同的条款作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18.7?本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时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保密条款

19.1?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和与合同相关的条文文件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

19.2?除本次资产转让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本合同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条?通知

20.1?因本合同而致甲、乙双方相互之间的正式联系，通知与信息传递事宜，均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对方。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被通知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20.2?本合同确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

20.3?各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下列地址：甲方地址：\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21.1?本合同按《\_\_\_\_\_》解释。

21.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1.3?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约定。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甲方将资产转让给乙方而达成的全部和唯一合同。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不符之处，以特许权协议为准。

22.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作为合约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进水标准；出水标准；资产清单。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项目概况、现状及签约流程

第一条 项目背景

(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二条 签约流程

1、甲方唯一营销场所位于本项目内，乙方需自行前往洽谈转让事宜。除此以外，甲方未设任何其他营销地点，开展营销活动，乙方对此需留意。

2、甲方营销人员按照法律有关明示义务的规定，向乙方全面介绍项目及拟转让标的状况并详细解释本合同条款。

3、乙方与甲方营销部门就合同项逐条约定明晰后，由乙方在合同上签章，甲方营销部门将乙方已签章的合同送至甲方法律事务部审核，法律事务部在经审核无误的合同上签章并退还营销部门后通知乙方前来领，整个流程应在7日内完成。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予以认可。

第三条 签约承诺

乙方自愿与甲方签约，并做出签约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完全了解并承认有关项目、权利、转让、合同等一切相关问题的合法性;以签署本合同的行为，认可甲方已按法律规定完全履行明示义务;承诺服从本项目整体物业、管理公司规定，且经营的品牌类别符合整体规划方案布局;承诺服从本项目半数以上(“半数”系指经营面积超过项目总经营面积一半)权利人的共同意志;保证不因自己的行为损害甲方、产权方或任意第三方(含本项目共同利益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乙方自愿接受并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指定的经营管理公司签订经营管理合同，并共同维护\_\_\_\_\_\_\_\_\_\_\_整体经营。

第二章 转让标的、支付、期限及用途

第四条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本项目\_\_\_\_\_层\_\_\_\_\_区\_\_\_\_\_号商铺的经营使用权。该商铺建筑面积\_\_\_\_\_\_平米。(具体商铺位置见附件一)

第五条 在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转让标的交付乙方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见附件二)。

第六条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

1、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确认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全额支付房款后，次日本合同起算收益。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饭店经营权转让合同篇十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甲方是指\_\_\_\_\_\_\_\_\_。

1.2乙方是指\_\_\_\_\_\_\_\_\_。

1.3总体资产是指\_\_\_\_\_\_\_\_\_厂总资产，包括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1.4转让标的物见第三条。

1.5合同是指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而所达成的本文文件，即由双方签订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合同而签订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6污水处理费是指甲方在现行区域范围内按照国家及当地政策标准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设施有偿使用费。

第二条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第三条转让标的物

本次转让的标的物是\_\_\_\_\_\_\_\_\_厂\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为保证受让者能正常经营，甲方把该厂完整的资产移交给乙方。资产包括以下几部分的内容：\_\_\_\_\_\_\_\_\_厂固定资产净值(所有建筑、构筑、绿化、设备等)共\_\_\_\_\_\_\_\_\_元;\_\_\_\_\_\_\_\_\_厂帐面的流动资产数共\_\_\_\_\_\_\_\_\_元;所有资产清册和设备的有关资料及历年的运行、维修保养记录，以及保证正常运营的相关手册资料等。厂区范围内的土地，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四条转让方式及期限

本次转让以\_\_\_\_\_\_\_\_\_方式进行，由甲方把转让标的物转让给乙方，转让的经营运作期限为\_\_\_\_\_\_\_\_\_年(从移交之日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五条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转让标的物的转让总价格以甲方所聘的评估机构于\_\_\_\_\_\_\_\_\_年所评估的\_\_\_\_\_\_\_\_\_厂净资产价格为准(双方重新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共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并以此为实际转让价格，即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在正式签订合同生效且办理了产权移交手续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转让价格款。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

6.1.1甲方对转让标的物是按\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从移交之日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日止)，满\_\_\_\_\_\_\_\_\_年的经营期后甲方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方式和条件无条件收回所转让的标的物。

6.1.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的要求进行经营，并监督乙方按质按量处理污水。

6.1.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污水处理的情况，并对不合格的处理水质情况有权进行适当的处罚。

6.2甲方的义务

6.2.1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具有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保证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法合理。

6.2.2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移交的资产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并未侵害资产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6.2.3甲方保证所移交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出水标准。

6.2.4甲方向乙方承诺依本合同规定，协助乙方完成本次转让的有关审批和变更注册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证照手续。

6.2.5甲方承担因本次资产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职工补偿费用。

6.2.6甲方向承诺乙方于每月\_\_\_\_\_\_\_\_\_号前(公历)，将前一个月已处理的污水的处理费用划拨至乙方指定帐号，具体操作如下：甲方和乙方应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合同中应保证乙方能按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条款。收费的保证可采用以下方式：甲方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由甲方、银行和乙方三方签订协议，乙方在此帐号中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政府上述帐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没有抵押的。

6.2.7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与因污水处理运营和收费等而产生联系的各方的关系;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处理污水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并确保进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符合有关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和数量。

6.2.8甲方应确保乙方能享受到市政及环保的有关优惠政策和争取其他的优惠政策。

6.2.9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转让资产中的债权问题。

6.2.10甲方保证在乙方服务区域排水系统管网的配套条件完好。

6.2.11甲方承诺该厂的扩建工程和\_\_\_\_\_\_\_\_\_厂工程由乙方以\_\_\_\_\_\_\_\_\_方式(\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

6.2.12甲方承诺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6.2.13甲方承诺保持\_\_\_\_\_\_\_\_\_厂目前的国家和地方收费标准和免税政策不变，如有变化，则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以使乙方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

6.2.14甲方免费提供指定污泥填埋场，填埋地点在前\_\_\_\_\_\_\_\_\_年内应位于水质净化厂\_\_\_\_\_\_\_\_\_公里范围以内，以后应位于其20公里范围内。在此范围内的运输费由项目公司承担。若填埋地点超出上述距离，则超出范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6.2.15若\_\_\_\_\_\_\_\_\_无法提供免费的填埋场地而令项目公司增加污泥处置成本，则该项增加的成本应由甲方承担，每月予以补偿，并通过污水处理费专用帐户与污水处理费一起支付给项目公司。

6.2.16鉴于\_\_\_\_\_\_\_\_\_厂的设计中没有除臭装置，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移交前所执行的标准运行，不考虑除臭的问题。但由于法律的变更或其他的原因而要对污泥惊醒除臭，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6.2.17对于生产中的污泥处理，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目前所执行的标准执行。若由于政策和法律的变更或甲方的要求，需要提高处理标准或其他要求，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的权利。

7.1.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拥有对\_\_\_\_\_\_\_\_\_厂的完全使用经营权，在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拥有完全自主经营的权力，可以根据生产和经营需要建立自主的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7.1.2乙方有权按时足额收取合同规定所应得的污水处理费。

7.1.3在保证运行质量和遵守合同的前提下，乙方的经营不受外来行政的干预。

7.1.4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自主优化人员设置和依照劳动法规定制定分配原则及奖惩、辞退、招聘员工。

7.1.5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有权对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设备进行淘汰，并作更新和技术改造，由此所增加的容量纳入原厂容量，并按新的容量作为可用容量来核定生产能力。

7.1.6经营到期后，若甲方重新向外转让经营权，乙方有优先选择权。

7.1.7乙方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书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如果需要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不得无理拒绝。

7.2乙方的义务。

7.2.1乙方保证具有合法而独立的主体资格，能独立承担受让资产所生产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具有受让甲方所转让资产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2.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合同及其相关各项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现存的契约或其他义务。

7.2.3乙方必须依法、守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7.2.4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文规定，并保证污水的处理能力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质量约定。

7.2.5乙方在受让转让资产后，\_\_\_\_\_\_\_\_\_厂的现有人员由乙方全部接收，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7.2.6乙方按要求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证照和文件。

7.2.7乙方承诺以\_\_\_\_\_\_\_\_\_方式(\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承担该厂的扩建工程和\_\_\_\_\_\_\_\_\_区厂的新建工程。

7.2.8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把\_\_\_\_\_\_\_\_\_厂交还给甲方，并确保交还给甲方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第八条转让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运行标准：根据\_\_\_\_\_\_\_\_\_厂的原有设计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特许经营期内，执行其在移交前的运行标准，即是以下的标准：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或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包括降低了\_\_\_\_\_\_\_\_\_排水公司污水供应的水质标准、提高了项目公司排放水标准或要求增加污泥消化系统等而改变了运行标准，从而导致项目公司的权利或义务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项目公司有权提出改变本协议的条款，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甲方在合理条件下不得拒绝。

第十条考察和检验

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或其发起人提前对\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考察和检验，\_\_\_\_\_\_\_\_\_排水公司应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便利。如果考察结果显示\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存在重大缺陷，如达不到\_\_\_\_\_\_\_\_\_吨/日处理污水能力或不能稳定连续运营，以及达不到现行排放标准等，则应由甲方自费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接收

甲方和乙方应在资产购买合同生效后立刻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使得项目公司合法获得\_\_\_\_\_\_\_\_\_厂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产权证书。双方按合同附件所列的资产、资料等清单进行移交，同时进行人员的接收，乙方同意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新的劳资关系后接收原\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员工进入项目公司。

第十二条运行考核

项目公司正式接收\_\_\_\_\_\_\_\_\_污水处理厂后\_\_\_\_\_\_\_\_\_个月作为资产的接收运行考核期，在此期间内如发现属于接收前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重大缺陷使处理后出水未达到附件的要求，\_\_\_\_\_\_\_\_\_排水公司须承担修复责任及费用。

第十三条收费方式

13.1收费的标准：在合同经营期内，在现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分四个阶段按不同的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_\_\_\_\_。

13.2收费的途径：在特许期内，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上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核对结果。甲方对此应予全力配合。甲方应在其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确认的结果与最低污水保证量所得出的结果的较大者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在收到相关的款项\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13.3收费原则：甲方应按污水处理合同中的最低污水供应量保证条款。每月至少按设计能力100%的标准向乙方免费提供污水。如果提供的污水量低于此标准，甲方应按此标准计算的污水量及污水处理收费价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设计能力100%的，超过部分支付污水处理变动成本，其余部分按污水处理收费价支付污水处理费。

13.4支付：双方应与托管银行正式签署污水处理费托管账户协议，政府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上述帐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的，投资方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以确保乙方能及时获取其污水处理费收入。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应按本协议附件1和本协议附件3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13.5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在特许期内每个日历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完全以人民币支付。

13.6收费调整：价格可以根据物价因素变化而作阶段性调整(每年一次)，从第1年开始计算，但只是从第5年后作出累计执行，以后每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附后。

第十四条进出水超标的处理\_\_\_\_\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应该尽力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应义务条款，则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5.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约定转让价格的\_\_\_\_\_\_%。

15.3若由于甲方毁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除执行15.2条款外，甲方还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加按日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还给乙方。

15.4乙方逾期支付转让金，超过\_\_\_\_\_\_\_\_\_天按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_\_\_\_的滞纳金。

15.5乙方无不当理由对设施连续\_\_\_\_\_\_\_\_\_天停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6甲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_\_\_\_\_\_\_\_\_天，每日按违约金额万分之\_\_\_\_\_\_\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连续\_\_\_\_\_\_\_\_\_个月未能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欠款及滞纳金外，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5.7一方违约在先，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理由。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6.1.1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国外敌对势力的行为、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他政府行为。

16.1.2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16.1.3核辐射、毒气以及暴乱、骚动和其他人为因素的破坏。

16.1.4合同双方认同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6.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16.4在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尽快履行义务。

16.5若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遭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16.6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本合同是双方平等自愿，认真磋商的结果，双方知悉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

17.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7.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18.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8.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乙双方有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8.3乙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事故或连续两季度未完成合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18.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干预乙方的经营运作，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8.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8.6对本合同的条款作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18.7本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时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保密条款

19.1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和与合同相关的条文文件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

19.2除本次资产转让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本合同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条通知

20.1因本合同而致甲、乙双方相互之间的正式联系，通知与信息传递事宜，均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对方。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被通知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20.2本合同确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

20.3各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下列地址：甲方地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